



## 債務協商/前置協商/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

- 本人（即申請人）前依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規定（以下簡稱「債務協商」）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申請前置協商（以下簡稱「前置協商」）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聲請前置調解（以下簡稱「前置調解」）

，已與各參與協商/調解之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簽具協議書在案。今因本人無法依約繳款，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短暫性延期繳款：

無法依約繳款原因（檢附證明文件）：

1. 本人屬罹患重病【應提供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 2 個月區域型醫院（或醫學中心）開具之診斷證明文件（需有醫院用印）】
2. 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重病【應提供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 2 個月區域型醫院（或醫學中心）開具之診斷證明文件（需有醫院用印）】**【請資料當事人於文件資料上填寫「本人同意本資料供○○銀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辦理○○○(債務人姓名)申請○○○○(債務協商/前置協商/前置調解)作業使用。」之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3. 本人非自願性失業【應提供請領勞保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非自願性失業之文件】
4. 當月或前一個月繳所得稅【應提供繳費證明】（一次限申請 1 期）
5. 當月或前一個月繳付子女學費【應提供繳費證明】（一次限申請 1 期）
6. 本人為低收入戶【應提供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7. 本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應提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且該手冊所載「重新（後續）鑑定日期」尚未到期】
8. 本人為重大災害災區居民者，【自災害發生日起 1 年內，提供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
9. 本人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者。**【受理期限自 112/7/1 起至 112/12/31 止，可於受理期限內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申請延期繳款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於協議繳款期間，最多累計延期 6 期繳款，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者不在此限。重大災害災區居民則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辦理。）

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事宜：

一、協議書原定最後一期繳款期日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通過之延期繳款期數順延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信用註記之註記期限亦依延期繳款期數延長之。

二、本人聲明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假造之情形，債權金融機構得逕行撤銷所有協議，並依法訴追。

三、本人知悉並同意：

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仍將審核本人之收支狀況，並於避免衍生道德風險及協助真正有困難債務人之原則下，保有核可與否之權利。

2. 無論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可與否，對於本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均無須退還。

3. 本申請如未獲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可，本人仍應依原協議繳款。

四、本申請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通過，並以電話通知本人後，即視為原協議書之一部份，對原協議書所列各參與協商/調解之債權金融機構均生效力。

**五、本人同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辦理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相關作業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醫療及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

此致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近來不法代辦公司猖獗，提醒 台端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短暫性延期繳款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以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欄位由各金融機構視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設計，唯至少應明確揭示核可案件之核可期數及起迄年月，俾利其他債權金融機構知悉管控。

(以下例示)

審核結果：

核可。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不予核可。原因：

主管：

經辦：